

檔號 ST40502
保存年限 5

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 函

機關地址：116 台北市木柵路 1 段 17 巷 1 號
承辦人：劉慧苓
聯絡電話：(02)2236-8225 轉：3162
傳真：(02)2236-0278
電子信箱：speech@cc.shu.edu.tw

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口傳秦字第 99012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第一屆舍我盃全國大專辯論錦標賽比賽辦法

學生事務處

主旨：檢送本系舉辦「第一屆舍我盃全國大專辯論錦標賽」比賽辦法，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 貴校學生踴躍組隊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大專學生公共議題分析與論述之能力，本系於本(100)年 05 月 28 至 29 日舉辦「第一屆舍我盃全國大專辯論錦標賽」，期待透過此一賽事舉行，讓有志青年對於重要公共議題能有更多的參與和思辨，並進行互動與交流。
- 二、檢附本次比賽辦法與報名表各乙份，敬請參酌，並請於 5 月 2 日（一）下午 5 時前完成報名程序。
- 三、如有任何問題，請不吝賜電：
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 (02) 2236-8225 轉 3162
楊迺仁老師 0920-999-127
張正忻同學 0937-971-600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代為
決行

世 新 大 學
口 語 傳 播 學 系
Shih Hsin University

組長劉洗甫

教授兼學務長李玉君

第二層決行
擬：公告周知，如

總務處陳芃韶

100 年 4 月 15 日暨收文號字第 1000004640 號



4650-7751

第一屆舍我盃全國大專辯論錦標賽比賽辦法

1. 活動目的：為提升公民精神與思辨能力，世新大學院口語傳播學系連續十一年舉辦舍我盃高中辯論賽，以向下扎根培養優秀人才，而為進一步提升大專學生公共議題分析與論述之能力，本系將舉辦首屆「舍我盃全國大專辯論錦標賽」，以社會時事與新聞議題為辯論主題，期待透過此一賽事的舉行，讓有志青年對於重要公共議題能有更多的參與和思辨，並進行互動與交流。
2. 活動宗旨：促進大專學府之間的辯論風氣與交流合作，鼓勵青年對新聞時事及社會動態的思考與評論，發掘優秀的辯論人才。
3. 主辦單位：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口語傳播學系
4. 比賽日期：2011 年 5 月 28（星期六）、29 日（星期日）
5. 比賽地點：世新大學
6. 報名截止：5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鐘。
7. 報名資格：參賽選手須為全國各大專院校在校大學生或碩士生（須於 2011 年 8 月前具有學生身分者，休學者視為不具學生身分），若遇有對選手資格有疑義時，請具名、具文向本系提出調查申請，經查證若有不符選手資格之情事者，立即取消該校的參賽資格（視同比賽中棄權）。
8. 報名隊數：以校為單位，每校限報一隊，以完成報名之先後順序為錄取原則（以郵戳為憑），若參賽隊伍不滿預計參賽隊數（16 隊），將再開放第二隊之報名。
9. 報名費用：每隊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以及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保證金將於比賽結束後退還）
10. 報名人數：每隊選手三～六名（其中一名選手兼任領隊）。
11. 報名方式：請參見附件一相關說明。
12. 領隊會議：5 月 7 日（星期六）PM2:00 於世新大學 A201 舉行。會中將說明此次比賽辯題與定義、比賽規則、評審資格及相關注意事項，並抽籤決定賽程。不克出席之隊伍，請通知大會代為抽籤。
13. 開幕式：5 月 28 日（星期六）AM9:00 於世新大學 A201 舉行，請參賽隊伍至少需派四人以上參加，並領取比賽相關資料。
14. 閉幕式：5 月 29 日（星期日）PM4:00 於世新大學 A201 舉行，請參賽隊伍至

少需派四人以上參加。

15. 比賽食宿：本屆比賽未設選手村，請各隊自行處理食宿問題。
16. 比賽題目：5 月 28 日：社交媒體增進/傷害人際關係
5 月 29 日：人肉搜索增進/傷害公共言論品質
17. 比賽規則：採奧瑞岡標準式（3 人「5·5·4」制），總分 100 分之評分單。詳細規則請見附件二。
18. 比賽獎勵：團體獎取四名，各頒發獎盃一座。
冠軍隊團體獎金 25,000 元。
亞軍隊團體獎金 15,000 元。
季軍隊兩名，團體獎金 7,000 元。

個人獎取四名，各頒發獎盃一座，獎金 1,500 元。個人獎取決標準以團體戰績前四名參賽選手之評分表積分，以出賽成績最好之三場計算決定之。
19. 賽程安排：採單淘汰制，各場次皆為左正（增進）右反（傷害）。賽程表如附件三。
20. 棄權處理：若有任何隊伍無故未完成報到或比賽中棄權，除沒收保證金，該校三年內將不得參加舍我盃全國大專辯論錦標賽。

第一屆舍我盃全國大專辯論錦標賽報名表

校名				
領隊	姓名	科系年級	行動電話	e-mail
隊員	姓名	科系年級	行動電話	e-mail
隊員	姓名	科系年級	行動電話	e-mail
隊員	姓名	科系年級	行動電話	e-mail
隊員	姓名	科系年級	行動電話	e-mail
隊員	姓名	科系年級	行動電話	e-mail
備註				

報名方式：

1. 校名、姓名、科系年級、行動電話及 e-mail 未填寫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2. 請以郵政匯款或金融卡跨行轉帳方式繳交報名費與保證金比賽費用。
700 世新大學郵局／局號 0002765 帳號 0059280
戶名：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
3. 填妥報名表後，連同繳費證明影本（匯款收執聯）以掛號方式，一併郵寄至本系 116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 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收（信封上請註明：報名舍我盃全國大專辯論錦標賽）
4. 若有任何問題可洽：
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02）2236-8225 轉 3162
楊迺仁老師，0920-999-127
張正忻同學，0937-971-600

第一屆舍我盃全國大專辯論錦標賽比賽規則

壹、 程序規則

第一條 比賽人員

辯論比賽分正反兩方，各推派出賽辯士三位，依申論次序分別為正（反）方一辯、二辯、三辯，並指定其中一位兼任結辯。出賽名單應於比賽預定時間十分鐘前提報會場主席，否則視為棄權。

第二條 發言程序

發言時間採「5·5·4」制，即申論5分鐘、質詢5分鐘、結辯4分鐘，正反辯士發言順序如下：

- (一) 正方一辯申論，5分鐘。
- (二) 反方二辯質詢正方一辯，4分鐘。
- (三) 反方一辯申論，5分鐘。
- (四) 正方三辯質詢反方一辯，4分鐘。
- (五) 正方二辯申論，5分鐘。
- (六) 反方三辯質詢正方二辯，4分鐘。
- (七) 反方二辯申論，5分鐘。
- (八) 正方一辯質詢反方二辯，4分鐘。
- (九) 正方三辯申論，5分鐘。
- (十) 反方一辯質詢正方三辯，4分鐘。
- (十一) 反方三辯申論，5分鐘。
- (十二) 正方二辯質詢反方三辯，4分鐘。
- (十三) 休息時間，2分鐘。
- (十四) 反方結辯，4分鐘。
- (十五) 正方結辯，4分鐘。

第三條 計時方式

計時工作由主辦單位指派之計時人員負責，並以按鈴方式告知發言辯士。申論及質詢於4分整按鈴一響，4分29秒、30秒各按鈴一響，4分58秒、59秒、5分整再各按鈴一響。結辯於3分整按鈴一響，3分29秒、30秒各按鈴一響，3分58秒、59秒、4分整再各按鈴一響。時間屆滿辯士即應停止發言，否則視為違規。

貳、 立場規則

第四條 合題性

雙方界定之立場應完全符合辯題之要求，否則視為違規。

雙方之基本立場界定應於一辯申論中完成，並不得於其後修正，否則視為違規。

第五條 合題性質疑

雙方表達之立場不合題時，反方至少應於一辯申論，正方至少應於二辯申論中提出質疑，否則視為接受他方界定之立場。

參、 發言規則

第六條 發言義務

辯士於指定發言時段登台發言，發言應符合清晰明瞭之原則，並展現風度及禮儀；除指定發言時間外，不得有高聲談話、故作姿態或展示道具之行爲。

第七條 道具使用

發言辯士得於發言中使用平面或實物道具輔助發言，但不得使用有聲或錄像道具。道具一經使用，他方亦獲使用權利。

第八條 協助違規

出賽辯士於比賽開始後，不得從己方辯士外之他人獲得協助；發言辯士於發言計時開始後，不得從其他出賽辯士獲得協助，否則視為違規，但經發言辯士主動要求傳遞資料證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質詢權利

質詢者控制質詢時間，得提出任何與題目有關之合理而清晰之問題，並得隨時停止被質詢者之回答。

第十條 質詢義務

質詢時間內，質詢者應詢問問題，不得自行申論或就質詢所獲之結果進行引申，否則視為違規。

質詢者自行申論或引申發言時，答辯者得要求其停止。

第十一條 答辯義務

答辯者應回答質詢者所提之任何問題，但問題顯不合理時，被質詢者得說明理由，拒絕回答。

答辯者得要求質詢者重述其質詢，但不得惡意為之，否則視為違規。

第十二條 反質詢

答辯者不得對質詢者提出詢問，否則視為違規。

答辯者提出反質詢時，質詢者得要求其停止，並拒絕回答。

第十三條 結辯義務

結辯人員應就已方論點及雙方交鋒情形加以整理陳述，不得提出任何申論及質詢階段未提出之論點，否則視為違規。

肆、抗議規則

第十四條 偽證抗議

辯士於發言中引述之證據資料應切合事實，某方引述證據資料有誤時，得由他方檢具證據資料反證，提出抗議。

第十五條 抗議方式

依前條或其他事由而發抗議事項時，應由結辯或領隊於賽前或賽後 10 分鐘內以書面方式向主席提出，否則不予受理。抗議提出後，主席應知會他方，他方亦得以書面答辯。

第十六條 抗議裁決

雙方提出抗議時，主席應將「抗議裁決單」，交與裁判人員（每項抗議一張），由其各自閱讀書面抗議及答辯書，分別裁定之。裁判人員要求驗證事項者，其裁決單由

主席收回後，應即作相關處置，並於驗證完畢後再交該裁判人員裁定。抗議裁決之結果應於各裁判之評分表中分別執行之，並將裁決單附於評分表後供查詢之用。

伍、 裁判規則

第十七條 辯論評判

主辦單位應邀請總數為單數之人士擔任辯論評判。評判人員應循公平、中立、敬業之原則，以雙方論點交鋒過程及發言表現獨立完成評判，並切實填寫評分單。

第十八條 評分標準

評分單中雙方總成績各 100 分，包括每位辯士個人成績各 25 分（申論 10 分，質詢 10 分，答辯 5 分）及團體成績 25 分（結辯 5 分，整體分數 20 分）。

於各評判人員之評分單上獲較高分數之一方即為該評判人員判定之勝方，於全體評分單中取得較多勝利張數之一方即為該場比賽之勝方。

第十九條 違規處理

凡違反本規則第貳至肆章中之一項，其因違規所獲之利益應不予承認，裁判人員並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某方違反第四條合題性之規定，並由他方依第五條規定提出合題性質疑時，裁判人員應於雙方發言結束後，個別針對合題與否進行裁決，若同意任一方有不合題情形發生，則該方於該張評分單之整體分數應視為違規利益，計為零分。

第二十條 同分處理

若總分加計出現平手情形時，就該張評分表中以「整體分數」、「個人總分和」、「申論質詢總分」、「結辯」與「答辯」之順序，依次比較以決定勝方，若仍為平手，則移請裁判作最後裁決。

第一屆舍我盃全國大專辯論錦標賽評分單

時間	地點	場次	主席姓名		評判人員姓名		
評分區 (請評判人員填寫)							
個人分數評定				團體分數評定			
申論 0-10 分	質詢 0-10 分	答辯 0-5 分		結辯 0-5 分	整體分數 0-20 分		
正一	反二	正一	反 方	→ 請 依 結 辯 表 現 評 定 →		→ 請 依 論 點 表 現 評 定 →	
反一	正三	反一					
正二	反三	正二					
反二	正一	反二	正 方				
正三	反一	正三					
反三	正二	反三					
計分區 (得由計分人員填寫)							
辯次	姓名	申論 0-10 分	質詢 0-10 分	答辯 0-5 分	加總 0-25 分	個人總分 0-75 分	個人 名次
正方一辯							
正方二辯							
正方三辯							
反方一辯							
反方二辯							
反方三辯							
結果區 (除「評判人員簽名」欄外，得由計分人員填寫)							
辯方	個人 總分 0-75 分	結辯 分數 0-5 分	整體 分數 0-20 分	總分 0-100 分	勝方	計分人員簽名	評判人員簽名
正方							
反方							

第一屆舍我盃全國大專辯論錦標賽賽程表

